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寮步段376号厂房加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寮步段376号厂房加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寮步镇霞边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霞边村寮城中路霞边段9号 联系电话：0769-82399188 联系人：钟伟贤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提供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寮步段376号厂房加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具体细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3.服务要求：对本项目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采购公告发布、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收集整理招标相关文件等，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具体细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具体细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8000元至6000元 3.计价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 号）规定标准计取，具体细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细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细则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